

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广元环罚〔2023〕57号

剑阁耀诚家庭农场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0823MA627QAC00

经营者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剑阁县普安镇共和村三组

我局于2023年9月20日对你农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农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9月20日，你农场在剑阁县普安镇共和村的生猪养殖项目，未及时收集、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，导致畜禽粪污溢流至下方林地和自然沟渠，林地和自然沟渠内有畜禽粪污痕迹。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农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：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1月2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元

环罚告字〔2023〕55号)告知你农场陈述申辩权,你农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: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情节严重的,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,责令停业或者关闭”的规定,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(川环规〔2023〕4号)的规定。我局决定对你农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.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: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农业银行广元分行营业部

户名: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:22272101040005081

你农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
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